

合同登记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广西钟山县珊瑚矿区外围八步岭矿段、长营岭矿段

钨锡矿普查钻探服务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



委托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

承担单位（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勘探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5.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钻孔性质	设计钻孔数量(个)	设计进尺(米)①	综合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广西钟山县珊瑚矿区外围八步岭矿段、长营岭矿段钨锡矿普查钻探服务	矿产地质，500~1200m，岩石VI级、直孔或斜孔	9	6440	783.00	504252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佰零肆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整（¥ 5,042,520.00 元）。

2. 钻探工作费用为采用综合单价计费，综合单位为 783.00 元/米，包含钻探主机设备费、其它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青苗赔偿、场地平整、临时用地、临时道路修缮（含修路架桥）、机械进退场费、

钻具清洗费、地表混凝土开孔费、封孔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植被恢复费用、钻探施工产生的泥浆及土方清运、布孔、验收期间的停工费用、各种施工风险、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税金、利润及本条款虽未提及承包人在完成钻探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钻探相关的其他费用。中标人未能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时,将作废孔处理,不能计取费用。钻探最终费用按验收合格的有效进尺乘以综合单价核算。

第三条 项目技术要求和施工管理

1. 钻探工作要严格按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及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048602024)执行。

2. 乙方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做现场判断并如实记录,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并按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 乙方负责处理钻探场地的平整、钻探设备运输过程中的修路(含架桥)、青苗赔偿、施工用水及用电、作业人员食宿等事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因客观地质情况变化而相应调整的钻探工程施工方案(如钻孔数量增减、单孔进尺的增减、孔位调整等)。

5. 乙方负责工程施工过程包括进出场的生产安全工作,并承担由于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

6. 乙方因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负责工程竣工验收钻孔质量等级的评定。

8. 严格保守钻探、地质资料的秘密。

9. 钻探施工要全力按照勘探规范执行,不能随意更改施工位置,若因不可抗力无法按照预设位置施工的,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位置。

10. 如乙方钻探施工作业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有违反合同或者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钻探作业人员,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不履行视为违约。

11. 甲方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增减钻机数量或者钻机型号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安排好钻机及时进场。

12. 乙方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技术负责人以及项目实施人员应与实际进场人员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技术要求施工,除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拒绝施工。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全部设备必须进场，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总工作量 60%，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任务。

2. 服务地点：广西贺州市珊瑚镇。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 7 天内，甲方按总合同金额的 25% 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零陆佰叁拾元整 (¥1260630.00)，此预付款将在后续进度款中分期抵扣，每期抵扣伍拾万元整 (¥500,000.00)，直至扣完；

2. 单个钻孔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实际验收合格的进尺计算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审查通过后支付该钻孔费用的 90% 给乙方。

3. 全部工程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实际验收合格的进尺乘以综合单价 783.00 元/米 计算结算费用，并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和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审查通过后结清余款给乙方。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时间：按合同工作进度要求验收。

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广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项目成果需满足项目任务书、设计书和合同有关规定的要求。

3.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专家评审意见、《广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及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等。

第八条 甲方责任与权利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 and 行业关于地质勘查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项目的实施与监督检查、钻探验收、资料和成果管理等各项工作的责任与义务。

(1) 提供钻探工程地质设计及钻孔定位。

(2) 按要求下达钻孔开孔及终孔通知。

(3) 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及钻孔质量的评定。

(4) 按进度支付工程费。

(5) 负责钻孔地质编录，岩、矿心缩减及样品采集。

(6) 协助乙方处理、协调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地方关系。

(7) 因乙方原因无法胜任和完成合同内约定的工作任务时，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提前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责任与权利

1.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承包的钻探工程并提交规定的施工资质证件及合格的钻孔原始资料。

2. 负责工程施工中涉及的平地盘、修路、搬迁、青苗赔偿等工作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3. 负责工程施工中涉及的机械设备、材料、工具、岩心箱、水电、食宿、各种税费等费用。

4. 服从和协助甲方因客观地质情况变化而必须相应调整的钻探工程施工方案(如钻孔进尺的增减、孔位调整等)。

5. 负责工程施工过程包括进出场的生产安全并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

6. 因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承包的工程量不得转包给第三人，工程量尚未全部完工前不得无故中途撤离。

8. 配合甲方的工程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钻孔质量。

9. 严格保守钻探、地质资料的秘密。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将岩、矿心运到甲方指定位置交给甲方。

10. 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实施勘查全过程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并对受扰动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的勘查方式。

11. 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和环境保护，做到工完料清场净。

12. 每个钻孔施工结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及布置下一钻孔的工作，在此停工期间产生的误工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恪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如有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乙方按约定期限完成钻探工程。因乙方施工工期延后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要按甲方相应损失的1.5倍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日以上的，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根据事实情况由甲方判断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项目组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项目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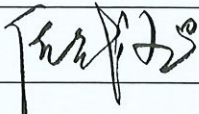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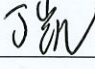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2份、乙方2份。

附件：1. 保密协议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 廉政协议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 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申浚滔 18677391845 (签章)			
	电子邮箱				
	住所 (通讯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榕山路44号	邮政 编码	541199	
	电 话	0773-5596513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000498505945H			
	开户银行	建行桂林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36 6010 5050 2139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 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电子邮箱				
	住所 (通讯地址)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铁西一里8号	邮政 编码	541002	
	电 话	0773-3835512	传真	0773-3835512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30049850467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翠竹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37 1060 5050 2112				

附件一：

保密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基础地质资料和成果资料的数据安全及内部资料保密安全，防止涉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发生失、泄密事件，项目资料非法使用行为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特制定本保密协议书。

甲乙双方恪守保密责任，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密工作的内容和范围

1. 甲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项目过程中基础地质信息及矿山生产、勘查成果等资料电子数据、图件和文字成果，以及项目勘查进展、合作内容、双方就合作所交流的任何书面信息，以及合作中从对方获取的非公开信息等；正在开展地质工作的勘查区有关矿体(矿床)位置、品位、测量等资料和工程资料（包括实物和成果资料）。

2. 国家机关规定的涉密资料内容。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双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2. 双方均为“保密资料”的安全管理者。在项目实施期间，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且由对方单位承担的项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工作；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生产其他产品；不得将“保密资料”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

3. 双方的涉密资料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4. 根据项目需要，双方收集必要的地质资料，不扩大收集范围；收集的资料需列清单，由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双方有责任和义务对项目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项目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6. 双方有责任做好钻探施工现场保密工作，钻探施工现场严禁闲杂人员出入，接触本项目施工信息

人员严禁向项目不相关人员透露任何与项目相关信息。

三、履约期限

本保密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后一年。

四、其他

本保密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5日



乙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5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地质勘探安全规程》有关规定，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随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施工场所和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督，宣传国家、自治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安全生产指示精神。发现乙方的生产施工场所和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时，应通知乙方及时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有权提出暂缓施工甚至终止合同。

2.2 如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甲方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赶赴现场并协助乙方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协助，并协助有关部门和乙方查清事故原因。

2.3 因乙方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和提出终止合同。

第三条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3.2 为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保用品、应急物品和药品。如工作服、劳动鞋、手电，蛇药、创可贴、十滴水等，确保施工生产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保证勘查施工中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

3.3 做好安全生产的“五同时”（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并认真整改事故隐患。

3.4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不得安排单人跑线作业。野外作业人员应穿戴安全防护用品，不得穿迷彩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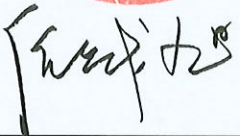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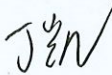
3.5 做好项目环境因素与危险源辨识、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组织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落实。

3.6 组织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员工学习和演练。

3.7 自觉接受地方安全监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和监督，落实甲方提出的事故隐患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甲方反馈。

3.8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组织人员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并按有关规定报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不得隐瞒事故。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承担因安全事故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25日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的规定

1. 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和企业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廉政准则》的规定，确保员工队伍的清正廉洁。

2. 严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产品研发资料、营销策略等。商业秘密的范围及保密期限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约定。

3. 不利用职权或职务便利谋取个人私利，损害对方利益。

4.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5. 不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他人从事牟利活动。若因工作需要使用相关资源，须事先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并确保使用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

二、甲方人员应遵守的规定

1. 在合同签订与执行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其他好处费。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好处费涵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输送。

2. 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接受馈赠的支付凭证、购物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除正常业务接待外，不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高档场所举办的宴请、参与涉及赌博性质的娱乐活动等。

4. 不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避免利益冲突。

5.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情形，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

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应遵守的规定

1. 不向甲方人员行贿、变相行贿或报销其个人费用。变相行贿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人员提供旅游、培训、劳务服务等形式，以换取不正当利益。
2. 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贵重礼品等。
3. 除正常且必要的业务接待外，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任何高消费娱乐活动或超标宴请。
4. 禁止乙方人员为甲方提供入股、参股、兼职或为其个人牟利的任何便利。
5.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有关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6. 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7. 不得为甲方任何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8. 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四、协议效力

1.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乙方的支持和配合，甲方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举报，甲方将严肃查处。
2.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生效、同时终止。本协议争议解决办法与主合同争议解决办法相同。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一地质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5日

乙方（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
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5日